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審計部函報：稽察國立華僑實驗高級中學辦理游泳池委外修建營運案執行情形，發現該校相關人員涉有財務上不忠於職務之違失行為等情乙案。

貳、調查意見：

國立華僑實驗高級中學，囿於游泳池設備老舊維護困難及管理人力不足，為增進使用效率及提升公共服務水準，遂參照國立中和高級中學溫水游泳池營運案，採ROT方式辦理游泳池委外修建營運。嗣經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稽察該校辦理游泳池委外修建營運案執行情形，發現有權利金未依限收取及未督促廠商取得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等違失情事，爰依審計法第17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6條規定，報請本院核辦。本院於調閱相關卷證資料及約詢案關人員以釐清事實，案經調查竣事，提出調查意見如次：

一、國立華僑實驗高級中學相關權責公務員於辦理該校游泳池委外修建營運業務，未能依相關法規及「游泳池委外修建營運契約」之規定維護校方權益，核有失職。

本案國立華僑實驗高級中學委託柏升開發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柏升公司)辦理該校游泳池修建營運業務，經營迄今已7年餘，惟該公司迄未取得各項執照，提交完工報告、經營管理計畫、營運資產使用規章，該校相關權責人員亦未能依專業法規及游泳池委外修建營運契約之規定維護校方權責，核有失職，違失情事論述如下：

(一)監督作為徒具形式，面對廠商敷衍拖延無理之態度，未能嚴正採取積極有效之作為或尋求外部力量協

助，採姑息容忍之消極態度，任由廠商拖延敷衍以對，致增加後續違約處置之難度，而束手無策、因應無方之表現，更顯公權力之不彰，損及政府威信。

- 1、按建築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建築物非經申請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不得擅自建造或使用或拆除。且同法第 28 條第 1 款及第 3 款規定，略以：建築物之新建、增建、改建及修建，應請領建造執照；建築物建造完成後之使用或變更使用，應請領使用執照。次按國立華僑實驗高級中學與柏升公司簽訂之「游泳池委外修建營運契約」第八條八·五及八·六、第九條九·三(一)及(二)、第十條十·一及十·二(一)規定，略以：乙方(柏升公司)應自行負擔費用取得與擴建、整建工作相關之各項執照及許可，並將其副本提送甲方備查；乙方應於本計畫設施完工後，向甲方提送完工報告；設施完工並經甲方核准完工報告後，乙方始得開始營運。開始營運前，事先提出經營管理計畫、營運資產使用規章，以及各項設施修繕維護、機電設備修繕維護及各項管線建設維護計畫書，送交甲方審核同意後，據以執行。揆諸上開法令及契約規定，業就相關執照之請領及營運前應辦事項明訂廠商之責任。
- 2、惟查，本案柏升公司與國立華僑實驗高級中學於 96 年 4 月 20 日完成議約後，即於同年月 26 日進行原游泳池整建工程，該校雖曾於同年 5 月 10 日函請該公司依建築法規定申請建造執照並取得使用執照，然該公司並未辦理，即於同年 6 月 23 日開放原游泳池整建部分之營運，而該校除未嚴

正督促外，竟亦參與開幕儀式，顯默許廠商違法之行為。又柏升公司在未取得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下，仍陸續進行溫水游泳池等相關設施之施工及營運，亦未依約向該校提交完工報告、經營管理計畫及營運資產使用規章等。本案委託柏升公司辦理經營迄今已7年餘，該公司迄未取得各項執照，亦未提交相關表報資料，而該公司實際履約成果與投資計畫書是否相符，該校均未進行實質查核，歷年來僅以發函及於歷次會議中請廠商配合辦理，相關作為徒具形式，未能妥謀具體改善措施。而該公司以暫停營業將造成會員流失，將承受莫大壓力，請校方包涵體諒，並請給予時間辦理等情為由，屢屢拖延相關執照申辦作業。查本案契約第二十條已明文規定缺失及違約之責任及處理方式，詎該校竟遲未據以執行，亦未見校方尋求其他可行之解決方式；另就教育部中部辦公室限該校督促柏升公司於4個月內取得相關執照，然該校非但未能督促落實執行，尚且同意該公司研提超逾期限之改善計畫時程表。由上可證，校方督導作為流於形式，未能嚴正採取積極有效作為，以維護權益，任由廠商推諉拖延。

- 3、另詢據該校稱，履約初期因廠商急於回收成本，僅專注其營運成效，而罔顧契約規定與程序，有關擴建部分，廠商則稱無法依政府繁複且牛步之程序取得相關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而先行興建。且因執照申請等問題與校方爭議衝突不斷，廠商甚至揚言搗壞、燒毀游泳池設備等恐嚇言詞，因學生宿舍位於游泳池旁，為顧及學生安全，校方以柔性溝通、勸導、協調方式，保持和諧關係，致情況延續至今…。該校又稱，已發函請求

提供完工報告、經營管理計畫、營運資產使用規章等，惟柏升公司尚未提供，致該校方無法依契約規定辦理工程查驗及核准相關計畫…等語。惟公務人員應依法行政，本案法令及契約既已規範廠商應辦事項，縱使廠商有其營運上之考量及不理性威嚇作為，校方亦應據法令及契約確實執行，或另尋求外部公權力協助，以確保學校權益，實不應以姑息及消極之態度因應，甚且迄本院調查時，猶以廠商不配合為由，顯未能勇於承擔。

4、綜上，該校對於受託營運廠商未依法令及契約規定履行應辦作為，僅以發函及於歷次會議中請廠商配合辦理，監督作為徒具形式，而面對廠商敷衍拖延無理之態度，未能嚴正採取積極有效之作為或尋求外部力量協助，採姑息容忍之消極態度，任由廠商拖延敷衍以對，致增加後續違約處置之難度，而束手無策、因應無方之表現，更顯公權力之不彰，損及政府威信，相關人員難卸其責。

(二)未善盡建築物所有人之責，維護建築物安全，置該校師生及泳客於安全性堪慮之高風險下，相關權責人員實難卸應為而不為之失。

1、按建築法第 77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略以：建築物所有權人及使用人均應維護建築物合法使用與其構造及設備安全及定期檢查簽證。次按游泳池管理規範第 5 點規定，略以：游泳池場所之建築設施、室內空調設備、消防設施及商業登記等事項，應符合建築法、消防法、商業登記法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又同規範第 12 點規定，略以：經營者應就環境衛生、週邊設施…等等檢查項目訂定自主管理計畫，報地方主管機關核備。

- 2、而校方對於上開應辦事項之督導情形，經詢據該校稱，按契約第十條十·二明文規定，應由廠商據以執行游泳池管理規範以符合相關法令所訂之各項規範與要求。另按契約第十條十·九(六)規定之意旨，乙方管理各項財產及物品，須善盡管理及保管之責，並保持設備之正常運作。如營運資產或管理有欠缺，自發生損害時，應負一切賠償之責任，故建築物公安檢查及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安全檢查之責，應由柏升公司依契約履行等語。本院再就校方有無確認廠商已依約履行，經詢據該校說明，僅確認部分並提供柏升公司 101 年委外營運安全計畫執行表內附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報告書，然經檢視該報告書僅載明游泳池場所概要、管理權人、消防專技人員之基本資料，未見各項設備安全檢查結果。至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則付之闕如，顯未定期申報檢查。
- 3、又本案雖係 ROT 案件，營運廠商柏升公司於契約期間就該校游泳池及附屬設施雖負管理之權責，然該建築物所有權人仍為國立華僑實驗高級中學，依前開建築法意旨，所有權人及使用人均應維護建築物合法使用與其構造及設備安全及定期檢查簽證。加上該校長期利用泳池進行游泳教學，廠商已對外營業開放該校師生及民眾使用多時，故對游泳池等建築物及各項設施之安全性更應確保，並應善盡建築物所有權人之責，不可不慎，以免造成無以復原之憾。詎該校猶辯稱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消防安全設備檢修之責，應由柏升公司依契約履行等語，實屬推諉塞責之詞，要無可採；另該校雖多次於會議中督請並責成廠商辦理相關執照之申辦，然並未積極追蹤處理，

相關作為，亦有怠失。基此，國立華僑實驗高級中學相關權責人員未善盡建築物所有人之責，維護建築物安全，置該校師生及泳客於安全性堪慮之高風險下，實難卸應為而不為之失。

(三)在受託營運廠商遲未完成相關執照申辦、提供相關營運績效表報及依約如期繳納營運權利金之情況下，仍予以營運績效極佳之評比，顯未確實維護校方於合約上之權益，亦有違失。

按契約第十條十·二(一)及十·十三(一)規定，略以：乙方應於開始營運前，事先提出經營管理計畫等，送交甲方審核同意後，據以執行。且應定期提送各項營運資產清冊，與營運相關之報表及文件，送甲方備查。同條十·十四(一)及(二)規定，略以：甲方應設置評估委員會辦理乙方營運績效之評估，營運績效之評估，應自營運開始日起每年度辦理1次，乙方應於每年度屆滿後1個月內將該年度營運績效說明書及財務報表提送甲方，營運績效評估項目應包含營業內容及項目(包括是否違法、違約)，顧問滿意度或投訴率、設施維護情形、經營效率(包括各項建設各月份使用率、年度營運收支狀況、財務報表)、對於甲方政策之配合度、環保及安全衛生、下年度營運計畫等。惟查，該校於96年8月22日召開第1次督導小組會議時，請該公司應依契約規定，備齊經營管理計畫、定期提送各項營運資產相關資料送請該校核備，該公司並未依契約規定辦理。再者，依契約第十二條十二·一規定，第6年營運權利金(15萬元)應於101年5月1日前繳納，經該校數次向柏升公司催繳，該公司仍未依限繳納，故該校於101年10月1日函知該公司逕由101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繳交之溫水游

泳池水電及管理費中扣繳。而該校罔顧該公司未完成相關執照申辦、未依約繳納當年度應繳營運權利金及未提供應備資料之違約缺失，竟於101年7月27日召開之營運績效評估委員會議，給予評分80分，達契約所訂「營運績效極佳」之標準，顯見該校辦理營運績效評估，未考量柏升公司實際履約執行情形，覈實辦理績效評估作業，損及學校權益，亦有疏失。

二、為維護國立華僑實驗高級中學在「游泳池委外修建營運契約」上之權益，校方允應積極負責，勇於承擔，不可推諉；相關失職人員亦應確實懲處，以儆效尤。

(一)國立華僑實驗高級中學辦理該校游泳池委外修建營運案，因柏升公司未辦妥相關執照申請且未辦理建築物安全檢查即違法營運，該校為確保使用者之安全，現已於本(103)年5月14日委請律師遞狀向法院提出聲請假處分命廠商停止使用。又因該游泳池及相關設施業經新北市政府消防局及該府違章建築拆除大隊到該校勘查後，認定游泳池屬違法建物，如逾期未補辦申領執照，依法將拆除。該校考量拆除違建所需之費用將高過於補申請相關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之費用，基於保障國家財產，現已委請林忠慶建築師事務所代為補申請執照在案。本案未來該游泳池如停止使用，加上後續與廠商進行訴訟及委請建築師申辦執照均將曠日費時，何時可恢復使用，實遙遙無期，此除將造成校方、師生及使用者權益受損外，後續訴訟作為及申辦執照等費用均需先由公務預算中墊支，未來能否順利求償，尚非定數，此無異造成公帑浪費，影響人民對於政府之信心，損及政府形象。故為維護校方、學生受教權及已加入該游泳池會員泳客之權益，校方應允依契

約規定積極負責處理後續事宜，更應勇於承擔，不可推諉。

- (二)又政府為減輕財政負擔，將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列為重要施政方向，以提振景氣，並藉由民間投資興建公共建設，引進企業經營理念，以改善公共建設之效率與服務品質，本案國立華僑實驗高級中學配合政府政策，以 ROT 方式引進民間資金辦理游泳池修建營運，其立意良善，然公共建設能否成就繫在人為，而「依法行政」實為公職人員應遵從之準則規範，該校辦理本案相關人員如能依循此宗旨，就廠商後續履約執行情形積極督促，並就違約情事依法及契約規定處理，尚不致陷入目前難以處置之困境。惟查，該校前未積極督促柏升公司依法令及契約規定，取得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監督作為流於形式，後就該公司屢次違約情事，亦未能即時依契約執行，以維護學校權益，延宕處理，錯失解決之契機，且更畏於該公司之言語恫嚇，採姑息容忍之消極態度，坐視該公司推諉拖延及任由違約開放營業，顯有監督管理不周及執行不力之失，相關人員難辭其咎。而因該校相關人員處置失措，肇致尚需耗費行政、司法資源以處理善後，除浪費公帑，亦斷傷政府威信，然該校目前僅議處辦理本案之前後任總務組長及庶務組長共 6 人，實應重行檢討懲處人員及層級之適當性，以儆效尤。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至二，函請教育部轉飭所屬參辦見復。
- 二、調查意見函審計部。
- 三、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送請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調查委員：吳豐山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月 日
附件：本院 103 年 5 月 8 日院台調壹字第 1030800089 號函暨
相關案卷宗。